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1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866,200股、8,018,0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1%、0.23%。截至2025年3月1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共持有公司股份2,049,51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本次增持公告前，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2,019,111,86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发”）合计持有公司2,030,627,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7.41元/股，资金来源为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的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广州产投、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10,866,200股、8,018,074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1%、0.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广州产投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后，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9,97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0%；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9,51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广州发展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此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264,70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增持实施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45,956,43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精工钢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42,691,7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6%。

二、本次增持情况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264,702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对应增持金额为10,233,007.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45,956,43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2%。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42,691,728	26.96%	545,956,430	27.1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轮履系列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军民结合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所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6.4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39。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1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2.62%，波动幅度较大；其中3月11日、3月12日换手率较高分别为37.83%、54.49%，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2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到4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4,893,2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3,638,3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1,254,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18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05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6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智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3,829	71.864137	3,500,100	23.653912	663,200	4.481951
H股	320,495,387	96.751889	10,759,527	3.24811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129,216	95.687693	14,259,627	4.120660	663,200	0.1916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633,829	71.864137	3,500,100	23.653912	663,200	4.4819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1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356,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356,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181,094	99.8427	87,469	0.0785	87,639	0.0787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229,955	98.9886	1,005,383	0.9029	120,864	0.1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425,314	99.1893	87,469	0.4049	87,639	0.4057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74,175	94.7860	1,005,383	4.6545	120,864	0.5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律师和高舜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3月 11 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年4月11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年4月7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5年4月14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3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